附件2

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项目及具体标准

一、加分项目及具体标准

1.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圈阅的，加3分。

2.获得国家部委通报表彰和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1.5分（个人受表彰的加0.8分）；划分等次表彰的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1.5分、1.3分、1分。

3.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1分（个人受表彰的加0.5分）。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1分；受到省委省政府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0.5分；省级划分等次表彰的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1分、0.8分、0.6分。

4.获得厅局级通报表彰的，加0.5分（个人受表彰的，加0.2分）。

5.获得厅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0.5分／次。

6.在全国性、区域性、全省性会议上进行现场交流发言的，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3分；撰写的调研报告，被国家相关部委（单位）采用或转载的，加0.5分／篇；被省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采用或转载的，加0.3分／篇。

7.表彰奖励、肯定性批示以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部委、省委省政府正式文件、领导同志批示件为依据。同一工作获得各级表彰或领导批示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最高层级为准加分一次。

二、减分项目及具体标准

1.在项目审批、审计、整治整改、督查督办等工作中，受到国家部委厅、省委、省政府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扣5分／次。（由厅办公室负责提供各考核组）

2.受到省纪委监委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5分／次。（由厅机关纪委负责提供各考核组）

3.受到厅内通报批评或厅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扣1分／次。省政府办公厅公文错情通报1次，扣1分。（由厅办公室负责提供各考核组）

4.对列入“青海省考核专用”系统中的目标任务，要按时间要求办结，未按时限要求办结的，每次扣减1分；因工作延误、失误，被省委考核办通报的事项，扣1.5分。（由厅人事处负责提供各考核组）

5.抽查时发现，未严格按照《省自然资源厅平时考核方案》开展公务员（含参公）平时考核工作的扣0.5分；每季度未按时报送公务员（含参公）平时考核结果的，扣0.2分。（由厅人事处负责提供各考核组）

上述加减分项总计不超过5分。加减分截止时限为2024年1月15日前。加分项由各部门（单位）向考核组申请并提供依据。